

法院公告

(2016)浙 0782 民初 18688号

黄枝丽、曾平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黄枝丽、曾平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黄枝丽偿还贷款本金189万元,利息111761.69元,合计2001761.69元。二、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所有并提供抵押的房地产在最高额27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22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051号

朱进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本金57766.57元,利息11535.88元,滞纳金5009.6元,合计74312.05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2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2 民初 16103号

应玲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郭晓英、应玲平、徐立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判令被告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郭晓英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98755.39元及利、罚息(计算至2016年8月17日止为47321.13元,以后按合同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应玲平、徐立对上述款项及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楼林明、方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12日9时30分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2 民初 21474号

叶向华、叶翠红: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21474号原告蒋传军诉被告叶向华、叶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王攀英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应建勋、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1日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82民初727号

阙起兰、谢方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阙起兰、谢方德、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一、二偿还原告本金243962.51元,手续费35890.84元及透支利息、滞纳金(暂算至2016年9月18日为3084.16元,以后的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原告对被告一所有车牌号为浙KH9968轿车,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楼林明、方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966号

陈荣领: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荣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判令被告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陈荣领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贷款本金350000元、利息16209.19元、复利258.76元,合计人民币366467.95元;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员、方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2日9时20分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8号

陈增荣、张如必:本院受理原告张铜炉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9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8833号

张江勇、管金兰:本院受理原告张美珠诉被告张江勇、管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7542号

杨竹山、于桂芳、金月: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英诉被告杨竹山、于桂芳、金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6)浙0726民初8688号

羊康: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森羽纸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羊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7502号

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应凤明:本院受理原告周红章诉被告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应凤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5135号

汤玉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文静板材店诉被告汤玉柱、张可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046号

浦江君威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和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254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张震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613号

黄跃苹: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成诉被告黄跃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3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原告查劲联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4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530号

于孟林: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禹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吴全福、黄牡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冯红卫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55号

楼国明:本院受理原告赵福清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4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41号

楼新元:本院受理原告柳霖林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4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326号

邱欢欢、宋沅:本院受理原告贾小康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662号

徐飞鸽、魏仙女:本院受理原告马根兰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1349号

盛礼安、盛东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勇钢诉被告盛礼安、盛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9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36号

周旭升、王准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纯诉被告周旭升、王准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1936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237号

周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海红纸箱包装厂诉被告周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50号

孔祥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林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永康市古

山胡灵颖塑料制品厂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65128837529,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台州福科机电有限公司 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该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月11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5)甬甬邱商初字第212号公告,黑体字及文内部分,被告“浙江汇能海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为“浙江汇能海富实业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3月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民初11237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金晓微、廖荣方”,特此更正。